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500.00 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3,000.00 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60,0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2.19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 37,250.00 |
|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6.05 |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日包装”)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 序号 | 协议签署日期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 金融机构 / 交易对方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是否有反担保 | 担保金额(万元) |
|---|---|---|---|---|---|---|---|---|---|
| 1 | 2025/3/28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国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6/2/5-2027/2/5 | 否 | 500.00 |
| 合计 | | | | | | | | | 500.00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2) 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000 万元人民币;(3)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4) 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5)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6)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人民币;(7)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000 万元人民币;(8)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9)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10) 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11)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12)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13)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14)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15)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16) 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17) 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18)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19)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议案(2)、(5)、(9)、(10)、(14)、(15)、(16)、(18)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和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 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
| 法定代表人 | 朱力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607362072X |
| 成立时间 | 1995 年 12 月 28 日 |
| 注册地 |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890 号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6,937.8668 万元整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食品用塑料容器(塑料防盗瓶盖)、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仓储,塑料包装产品的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58,864.31 | 52,686.18 |
| | 负债总额 | 22,744.80 | 19,513.65 |
| | 资产净额 | 36,119.51 | 33,142.53 |
| | 营业收入 | 55,321.61 | 62,753.45 |
| | 净利润 | 9,608.28 | 8,220.2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紫日包装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5 日 -2027 年 2 月 5 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17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里程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称“新里程机器人公司”),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自身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新里程机器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新里程机器人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医疗服务及医药工业仍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新里程机器人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尚未聘任研发人员、业务人员等与业务开展相关的员工,尚未给公司产生收入,且没有收到订单,对公司业绩基本没有影响;后续业务开展可能面临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实现增资目的及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完善新里程机器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经营策略,开拓投资渠道,不断顺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关恒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18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里程机器人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尚未聘任研发人员、业务人员等与业务开展相关的员工,尚未给公司产生收入,且没有收到订单,对公司业绩基本没有影响;后续业务开展可能面临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实现增资目的及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里程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机器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新里程机器人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新里程机器人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成立,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07,818,925.33 元,本次增资计划在 3 年内逐步投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里程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K84NXEX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23 层 23 内 06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新里程机器人公司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新里程机器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全资子公司计划从事医疗、护理、康复、养老等领域的智能机器人业务,有利于公司发挥旗下医疗康养场景优势。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07,818,925.33 元,本次增资计划在 3 年内逐步投入,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医疗服务及医药工业仍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新里程机器人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尚未聘任研发人员、业务人员等与业务开展相关的员工,尚未给公司产生收入,且没有收到订单,对公司业绩基本没有影响;后续业务开展可能面临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实现增资目的及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完善新里程机器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经营策略,开拓投资渠道,不断顺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19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关恒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恒业先生的简历如下:

关恒业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新里程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恒业先生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3%,系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关恒业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9:15 一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汪梅方董事长。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87 人,代表股份 247,949,0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2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38,347,4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5 人,代表股份 9,601,5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9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5 人,代表股份 9,601,5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5 人,代表股份 9,601,5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94%。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陈欢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517,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60%;反对 3,17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94%;弃权 2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600%;反对 3,17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394%;弃权 2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06%。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79,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06%;反对 3,20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16%;弃权 26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1,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632%;反对 3,20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529%;弃权 26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39%。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 3.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173,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74%;反对 3,490,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6%;弃权 2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6,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802%;反对 3,490,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495%;弃权 2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04%。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温莉莉、陈欢

(三)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 16:00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 319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汪梅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 范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汪梅方、李慧斌、贾蕾、杜鹏、王学东五人组成,召集人汪梅方。

2.提名委员会由杜鹏、余国杰、滕锐、汪梅方、贾蕾五人组成,召集人杜鹏。

3.审计委员会由余国杰、杜鹏、滕锐、王学东、郭亚东五人组成,召集人余国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滕锐、余国杰、杜鹏、王学东、贾蕾五人组成,召集人滕锐。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2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14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㈠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14 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 王永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18,058,063,354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29,397,070 股。公司有部分股东放弃表决权,具体为:(1)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述股东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 979,114,170 股。(2)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该账户持有股份 1,149,552,114 股,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

| | |
|---|---|
| 公司股份总数(股) | 18,058,063,354 |
| 其中:5 家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 979,114,170 |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 | 1,149,552,114 |
|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5,929,397,070 |
|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 |
|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 4,369 |
| 代表股份(股) | 6,561,096,576 |
|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36.2780%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1258% |
|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 |
|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 31 |
| 代表股份(股) | 6,039,957,427 |
|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33.4474%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7.9170% |
| 网络出席会议情况 |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 | 4,338 |
| 代表股份(股) | 511,138,149 |
|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2.8305%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088% |
|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br>(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 |
|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人) | 4,338 |
| 代表股份(股) | 511,138,149 |
|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2.8305%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088% |

2.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朱延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㈠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㈡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会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总体表决结果

| 议案名称 |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同意(股) |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反对(股) |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弃权(股) |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 6,561,096,576 | 6,514,721,159 | 99.4448% | 33,720,717 | 0.5147% | 2,653,700 | 0.0405% | 表决通过 |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 议案名称 |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同意(股) |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反对(股) |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弃权(股) |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 511,138,149 | 474,763,732 | 92.8836% | 33,720,717 | 6.5972% | 2,653,700 | 0.5192% |

本次会议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 60%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参与竞拍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至竞拍相关事宜结束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夏子欣、赵旭坤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58,388.37 | 58,709.90 | -0.55 |
| 营业利润 | 12,247.14 | 11,943.99 | 2.54 |
| 利润总额 | 12,209.60 | 11,902.71 | 2.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381.48 | 10,372.80 | 0.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948.52 | 9,415.97 | 5.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9 | 0.59 | 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08 | 12.80 |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10,636.45 | 100,681.00 | 9.8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88,966.56 | 83,173.84 | 6.96 |
| 股本 | 17,937.83 | 17,937.83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5.05 | 4.71 | 7.22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4.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3,883,741.21 元,同比下降 0.55%;实现营业利润 122,471,361.14 元,同比增长 2.54%;实现利润总额 122,095,968.81 元,同比增长 2.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14,849.18 元,同比增长 0.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485,225.93 元,同比增长 5.6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06,364,462.86 元,较期初增长 9.8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89,665,550.94 元,较期初增长 6.96%。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践行“质量为本、科技制胜”的发展理念,在深耕主业、做精做强核心业务的同时,稳步推进“多产业、多产品、多市场”发展战略,取得多项突破:融合终端、电力计量互感器、配电箱等新产品首次成功中标国家电网项目;成功开拓海外新市场,进一步拓宽国内外市场产品、产业布局。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33,139.76 | 134,975.53 | -1.36 |
| 营业利润 | 31,251.73 | 25,198.05 | 24.02 |
| 利润总额 | 29,938.29 | 25,258.83 | 18.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324.83 | 23,823.42 | 18.8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624.39 | 17,476.49 | 18.0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63 | 1.36 | 19.8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9% | 9.14% |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79,885.73 | 340,012.75 | 11.73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293,202.71 | 269,792.16 | 8.68 |
| 股本 | 17,653.23 | 17,653.23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6.61 | 15.28 | 8.70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3,139.76 万元,同比减少 1.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24.83 万元,同比增长 18.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24.39 万元,同比增长 18.0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79,885.73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1.7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3,202.7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8.68%。

报告期内,受第十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执标影响,营业总收入略有下降;公司积极采取优化收入结构、加强成本管控、提升运营效率等多重举措,推动技术服务及转让收入增加、成本费用下降,消化第十批集采执标带来的不利影响,最终实现利润端稳健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5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